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现任管理层直接持有公司 12.58%的股份，并通过江南竞发、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控制公司 14.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68%的股份，与第一大股东华昌集团接近。发行人董事会中现任管理层占 3 席（张建东、徐启飞、孙纯刚）。（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中除两名由华昌集团提名外，其他董事均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张建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管理层成员均由其提名。

请发行人：（1）结合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合法性，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机制、合伙人背景等，说明 4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张建东等管理层人员是否为一致行动人。（2）结合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三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张建东等管理层人员是否实际控制公司。（3）说明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安排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影响，公司制衡机制建立及发挥作用情况。（4）说明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分歧解决机制

及有效性，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股份锁定等安排能否保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募投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产能 2.6 万吨，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2.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80%和 100%，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4,977.43 万元、69,954.86 万元和 87,443.57 万元，预计新增毛利 5,622.37 万元、13,899.07 万元和 18,133.1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将合计新增 3,070.07 万元的资产折旧、摊销。（2）发行人以营业收入增长率 8%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累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3,423.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956.8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9,626.67 万元。本次募投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和毛利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下游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煤化工等领域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

续下滑、报告期内项目中标率整体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预期收入有无订单及意向订单支撑，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及厂房设备闲置的风险，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2）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是否合理，相关假设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前期分红情况及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说明补流是否必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和 72,098.4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和 6,937.95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同比下滑 17.98%和 2.57%。（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3%、20.81%和 17.97%，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为 16.44%。（3）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设计寿命通常为 15-20 年，部分产品可使用寿命可达 25-30 年，客户采购行为一般没有固定周期，通常在新建项目、扩产改造或存量项目检维修、技术升级时产生设备投资需求。（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分别为 7.91 亿元、8.18 亿元和 7.06 亿元，合同负债分别为 2.39 亿元、2.44 亿元和 1.81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影

响因素，结合前述因素量化分析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其构成、毛利率、费用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所处下游行业需求是否呈现衰退趋势。（2）说明报告期内“采取较低报价策略”的项目具体名称、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其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发行人是否为获取订单而持续压低报价，并结合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下滑的情形，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3）说明各类产品不锈钢材质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下游客户工艺要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碳钢与不锈钢的价格差异，量化分析材质结构变化对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等）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下游行业的资本开支变动趋势、主要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发行人下游行业客户是否经营稳定、回款正常。（5）按客户设备投资需求类型（新建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放缓的背景，说明新建项目类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6）说明各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时间区间分布，截至问询回复日是否存在长期未执行或执行进度缓慢的订单，列表说明对应客户及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执行或执行缓慢原因及最新进度；说明万华化学蓬莱和吉林道特项目暂停的具体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原因、恢复执行条件及预计恢复时间等，项目暂停对公司期后业绩的影响。（7）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信用政策（如预付款比例）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结合上述事项说明 2025 年末合同负债下滑幅度大于在手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各期初在手订单在当年度内的执行转化率，分析转化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说明各期新签订单在当年度的执行转化率，新签订单从签订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变化趋势。（9）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变化特点、产业政策导向、产品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发行人竞争优势、订单执行进度、预期实现时间及毛利率、新签订单趋势、光伏领域业务回款风险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对业绩下滑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期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对截至问询回复日的长周期在手订单、暂停项目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可执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业绩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石油化工企业，2025 年新增第四大客户黑龙江川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

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8%、80.50% 和 93.25%，2024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连云港碱业项目以验收确认收入；部分同行业公司主要以验收确认收入。（3）公司部分签收确认收入的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开车运行等条款，部分项目合同明确提及“验收证书”、“验收合格证明书”、“终验合格证书”等，部分项目合同仅约定现场验收，公司认为前述条款主要为质量问题追责的通用格式条款，仅为例行程序，但部分条款与客户回款挂钩，部分条款约定安装调试后未达到考核验收指标要求，公司需承担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罚款；报告期内，公司签收确认收入时点的实际回款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回款比例，验收确认的实际回款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4）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总产量与用电量变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解释主要系部分设备增加热处理环节和工序，而公司热处理设备报告期内数量未发生变化。

（1）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利润分布情况，202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5 年下半年大额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情况、坏账计提及回款情况。②说明 2025 年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增加的原因，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期后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③说明新增客户川能贸易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时间、订单获取方式等，合作后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

业合理性，是否与其经营范围或经营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川能贸易采购发行人产品是用于生产经营还是贸易销售，如为后者，说明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条款、结算方式等，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占比，发行人销售模式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④列表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贸易商期末库存较大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或虚增收入的情形。⑤说明向川能贸易、蓝湾新材料、准能化工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实现合作预期，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⑥说明公司 2025 年向万华化学部分项目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框架协议相符。⑦说明反应器、分离器不同年份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项目及下游行业需求相匹配，相关产品业绩是否可持续。⑧说明 2025 年及期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境外销售是否真实。

(2) 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结

合产品特性、合同条款、客户结构等说明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说明签收与验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的具体差异，并以连云港碱业项目为例，说明公司签收与验收确认收入的划分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②说明对连云港碱业项目采用验收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与其他同类产品项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业绩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签收或验收的情况及原因、期后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获取客户的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是否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④说明公司产品从签收至项目开车运行的完整过程，以及发行人在各阶段中实际发挥的作用，产品签收后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服务。⑤结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开车运行等合同约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违约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签收后至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开车运行等期间的成本发生及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项目签收确认收入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⑥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附有前述条款的主要项目签收确认时点、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完成时点、开车运行时点，以及各时点对应的合同约定回款比例与实际回款比例，说明发行人签收确认收入时点的实际回款比例低于合同约定回款比例的合理性，客户是否在签收后续时点按一定比例进行回款，回款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信用期相匹配，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⑦说明发行人

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向相同项目供货但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确认时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⑧说明客户现场签字人员的主要身份类型，是否具备相应的签字权限，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涂改、日期缺失等异常情形，发行人防范单据瑕疵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⑨结合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说明不同类产品耗电量的占比情况，热处理与电加热设备在热处理工序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总产量与用电量变动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公司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 2022 年至期后长周期项目、一季度及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超期交付项目的核查情况，对于长周期及超期交付项目，是否获取书面通知或协议等支持性证据及其验证方式，并对发行人是否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新增客户及产品是否已在项目处真实使用、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6）请

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工作底稿。

问题 5.其他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基于客户订单需求研发的试制产品形成“首台（套）”产品对外销售，该产品的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②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各期分别为 3 人、4 人和 3 人。请发行人：

①说明公司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划分标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活动及方向、研发成果类型、研发费用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逐一说明报告期内“首台（套）”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研发起止时间、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成果、是否销售、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等，“首台（套）”产品与其他产品的差异情况，相关产品在研发开始前是否有对应销售合同，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正常销售产品，可比公司“首台（套）”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综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首台（套）”产品相关人员薪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列表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学历、工时占比、参与的具体项目等，报告期内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分配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项目开展、采购计划相匹配。②说明公司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规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 监检证相关规范措施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41,117.05万元、41,693.62万元、15,163.46万元和13,721.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8.79%、51.19%、20.04%和36.8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规范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4) 承诺事项齐备性。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事项（2）③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研发费用相关的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